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**

榕职院学〔2017〕66号

关于做好期末和寒假期间**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临近期末、寒假，为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，维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交通、电气火灾等事故，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

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、宣传栏、标语、易班等宣传形式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特别在元旦、春节等节日期间加强反渗透、反间谍、反分裂、反恐怖、反邪教等教育工作。

二、规范公寓秩序

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教育，定期开展督查工作，重点解决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、排插、网线，引导学生自购合格电气产品，坚决杜绝使用违规电器。学生公寓走廊、楼梯作为重要的安全通道，严禁学生放置桌椅、鞋架等其它物品。引导学生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管理，凭校园一卡通出入学生公寓，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男女生不私自互窜宿舍，学生干部因工作进入其他宿舍楼应佩戴工作证。

三、做好禁烟防火教育，普及应急知识

加强本单位教学区、宿舍区吸烟的督查工作，严禁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，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，按照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处分规定》给予严肃处理。组织学生学习火灾、地震、洪水、山体滑坡等突发事情现场应急疏散逃生相关知识。

四、注重交通安全

持续开展“禁摩禁电”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文明使用“共享单车”，将单车停放至校园内设有“ofo小黄车推荐停车点”标识处。安全驾驶机动车辆并有序停放在指定的“停车场”、“泊车位”。元旦、寒假期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乘坐无牌照、无运营资质车辆返乡。

五、预防传染病，注重饮食安全

普及预防肺结核、水痘等传染性疾病相关知识，引导学生做好公寓内务，关注学生健康情况，对因病缺勤情况应及时追查和登记，出现异常及时报告医务室、学生工作处和相关领导。不订购、不购买、不携带不卫生、不健康和不合格的食品。学习食品安全如识，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，培养良好的饮食观念。

六、做好假期学生教育和学生公寓管理

在元旦、寒假学生离校时，加强关灯、关电、关水的通知工作，组织学生干部逐一进行排查，杜绝安全隐患。宿舍内贵重物品需随身携带，无法携带的可根据《后勤管理处关于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贵重物品寄存的通知》进行寄存。寒假期间原则上学校不留宿学生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根据《后勤管理处关于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公寓留宿安排的通知》做好留校手续，并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相关留校承诺，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做好值班、跟踪及管理工作。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7年12月27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7年12月27日印发